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9號

原告 政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杼町

被告 能祥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敏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8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77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則原告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有投資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

兩造曾約定於原告獲利分紅外，被告就原告之負債亦應按投資比例負擔，而原告曾以民國114年12月15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分擔原告債務中之52萬1674元，被告收受後並未表示反對，原告自得以此被告應負擔債務中之20萬元與被告之20萬借款債權抵銷，於抵銷後，被告對原告無任何債權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收過原告法定代理人所寄送之帳務資料及回函，然該等資料是原告自行撰寫，未經會計師認證，且被告也未曾承諾要負擔原告之虧損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2項規定外，以其出資額為限，公司法第9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約定被告應依其出資比例負擔原告之債務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據上述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兩造間曾有此約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(一)據原告所述，其有製作財務報表及回覆函寄送給各股東及被告，回覆函上記載各股東應分攤之債務數額，倘若有回覆同意，表示該股東同意繼續投資並負擔原告之債務，但被告並沒有回覆同意，也沒有口頭或書面承諾願意負擔原告之債務等語，難認被告曾與原告約定由被告依其出資比例分攤原告債務。

(二)又被告固不否認有收受原告所寄送內容略以「...於113年元月結算虧損費用被告需負擔金額為52萬1674元，至今未付此款，請於收函3日內補足」之存證信函及上開財務報表，然被告未曾對此積極提出異議，至多僅能認係消極不理會，在法律評價上僅屬單純沉默，而非默示同意承擔債務，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同意負擔原告之債務，顯不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難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兩造曾約定被告依其出資比例分

擔原告之債務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分擔之債務數額為52萬1674元，並以此對被告20萬元之債權主張抵銷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之2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